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機字第E①七二〇七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十時二十二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國中旁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 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七年八月三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D 七二三一〇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機字第E〇七二〇七一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線上聲明訴願,六月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 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 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

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系爭機車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淡水○○路被偷,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 日始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通知領回,由於系爭機車遺失故未接到每年實施定檢 通知單,且系爭機車業經複檢合於標準。

- 三、卷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包含機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並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告發處罰,告發方式原則上採取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〇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依法執行機車定期檢驗路邊查核勤務,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因該車未貼有當年度合格定期檢驗標籤,爰拍照存證,嗣後查得該車原發照日期為八十七年八月三日,是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每年八月至九月間前往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遲至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仍無定期檢驗紀錄,遂予以告發處分,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D七二三一〇二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北市環稽貳字第九〇六〇四一四八〇〇號函、機車定期檢驗資料查詢表、車籍資料等影本及採證照片一幀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偷,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始領回,故未實施定期檢驗乙節。查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又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已明定凡設籍於實施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是系爭機車自原發照日期八十七年八月三日至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均無定期檢驗紀錄,顯已違反上揭規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間因系爭機車被竊遺失,故無從實施定期檢驗,惟查該機車被竊期間為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則其仍可於八十九年八月至

九月間實施定期檢驗,是訴願人前述主張,顯不足採。又為使民眾充分瞭解使用中汽車 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規定,環保署除印製宣導海報外,另錄製短片及電子看板於電視台 及多處路口播映,原處分機關亦在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份及八月份 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另訴願人系爭機車 雖事後經定期檢驗合格,然亦無法阻卻未為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依 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 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日市長 馬英九 中 華 民 九十 年 八 月 三十一 國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 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